# 督办通报

第六十四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

# 2015年市政府确定十件实事 进展情况通报(三)

按照市政府要求,市政府督查室对《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十件实事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截至9月底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 一、推动创业就业

目标任务:加大创业孵化、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力度,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困难群体等就业,建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支持50家中小企业和2000人创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亿元;围绕产业发展以及公交、社区服务等公共事业需求,免费技能培训2万人;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60万人,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0万人次。

整合各类扶助资金,不让一个考上大学的孩子因家庭困难上不了学。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扶贫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进展情况: 1.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招聘硕博高层次人才71人。截至9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4192人,占年度任务的94. 6%,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就业5065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2349人,退伍复转军人就业322人,残疾人就业114人,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342人;转移农村劳动力61.9万人,占年度任务的103%。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成投用,20家企业入驻孵化区,30家企业入驻 众创空间;全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达1018人。新增发放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2.54亿元,扶持30家企业、3152人创业,分别占年度任务的63.5%、60%、157.6%。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1285人次、农民实用技术培训9万人次,分别占年度任务的107.9%、90%。

2. 资助贫困大学生。已资助贫困大学生 4833 人。

# 二、提升办学能力

目标任务:完成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和"五校北迁"以及安康中学、阳光学校、汉滨初中、兴安初中改扩建,新建东坝、江北、黄沟小学并按期投用,原汉滨初中改办小学实现秋季招生。实施中心城区江北片区教育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市教育局、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进展情况: 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新校区一期11 栋单体建筑建成。景观绿化一期完工。图书楼装饰装修基本完工; 累计完成投资37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98%。实训楼主体完工,正进行室内灯具安装;累计完成投资4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81%。行政综合楼共16层,完成12层主体施工;累计完成投资198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42%。体育场建设已开工。

- 2. "五校北迁"。已启动安康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电大安康 分校搬迁,未启动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北迁。
- 3. 市属学校建设。阳光学校旧楼改造完工,新建教学楼正进行3至5层主体施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改造完成方案编制。
- 4. 区属学校建设。东坝小学迁建教学办公大楼主体完工,正进行内部装饰装修。黄沟小学迁建教学办公大楼正进行第 5 层主体施工。江北小学教学办公大楼建设和汉滨初中改造完工。汉滨初中分校改扩建正与施工企业商议合同。兴安初中新建教学楼完工;新建临街综合楼正进行基础施工。
- 5. **江北片区教育资源整合。《**江北片区教育资源整合方案》上报待审。

# 三、改善医疗条件

目标任务:整合市中心血站、疾控中心、安康疗养院和 120 指挥中心北迁,开工建设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市妇幼保 健院。实施市中心医院、中医院、人民医院综合改造提升,加强 重点专科建设,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把基层基础建设的重点放 在县城和区域医院建设上,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整合卫生 计生公共资源,新改建县、镇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340个。

责任单位: 市卫生局、市计生局、市公产局。

进展情况: 1. 市中心血站、市疾控中心、安康疗养院、120 指挥中心北迁和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疾控中心、中心血 站资产有偿划转工作基本完成,安康疗养院资产置换处置方案已 经省财政厅批复。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工程概算审定,正进行场地滑移治理工程招投标;累计完成投资 1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 2. 市级医疗机构建设、改扩建。市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正进行消防、空调和强电系统施工;行政综合楼完成招投标;累计投资 4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市中心医院改扩建正进行原武警支队办公楼内粉。市中医院改扩建正进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招投标。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完成土方开挖,正进行桩基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3.整合计生、卫生资源。全市共有53个镇计生服务站和卫生院实现农村育龄妇女免费健康检查项目技术服务资源整合。旬阳县实现"母亲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项目整合,汉滨区22个镇计生服务站和镇卫生院实现了"母亲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信息资源共享,平利、白河县正进行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服务项目试点。石泉县完成县妇幼保健院和县计生服务站整合,正进行镇卫生院和镇计生服务站整合。
  - 4. 县、镇、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县、

镇、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项目 976 个,完成投资 7764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78%;其中新建、改扩建县级医疗机构 7 个、县级疾控中心 7 个、县级妇幼保健院 5 个、乡镇卫生院及周转宿舍 11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村卫生室 852 个。

#### 四、实施市政民生工程

目标任务: 城东大桥主体完工,实施"三桥一路"提升,改造金州路、兴安路、316 国道江北安旬路口至高新区段以及城区交通堵点,建成6座人行天桥,新增500个泊车位,完成殡仪馆搬迁,建成江滩公园二期以及兴安、静宁、诚鹏等市场。进一步优化配置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下决心腾退部分公共资源用于群众休闲、锻炼、停车场等公共服务。推进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管理小区清扫保洁常态化,逐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 汉滨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双创办、市交通局、 市公产局、市工商局、高新区管委会。

进展情况: 1. 城东大桥建设及桥梁、道路改造提升。城东大桥累计完成投资 4. 27 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58%。"三桥一路"提升已完工。金州路改造完成立项、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可研批复、初设评审。兴安路综合改造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和可研报告编制。316 国道江北安旬路口至秦岭大道段改造取得项目建议书、初设、土地预审、环评、能评批复,正进行征地拆迁。

2.6 座人行天桥建设。西堤南头人行天桥完成施工招投标,正进行第二次监理招投标。育才路与文昌路丁字人行天桥正进行施

工招投标。中渡路与江北大道十字人行天桥设计方案未确定。安康大道与花园大道十字跨安康大道、高客站站前广场跨安康大道、 儿童乐园跨秦岭大道 3 座人行天桥建成投用。

- 3.停车场、公园、市场、新殡仪馆建设。建成停车泊位 145个,在建 200 个。江滩公园二期完工。静宁市场提升改造南区正进行装饰装修;北区正进行填充墙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4200 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55%。诚鹏机电市场商业区 5 栋单体建筑完成内部装修工程量的 50%,室外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辅道、绿化工程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36 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75.6%。新殡仪馆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运营。《关于整合中心城区公共资源支持公益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以安政办发 [2015] 64 号文件印发实施。
- 4. 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管理小区清扫保洁常态化。清扫保洁常态化人员已到位,购买设备的资金已拨付到汉滨区。

# 五、发展公共交通

目标任务:实施平利、石泉公交客运城乡一体化试点,安康高客站二期竣工,建成江南、高新公交枢纽和21个港湾式停靠站,实现中心城市规划区公交全覆盖,并逐步向郊区延伸,开通城区至恒口、关庙等公交,新增公交车50辆,更新出租车100辆,提升市民公交出行的便捷性、舒适感和满意度。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公交逐步向集镇延伸。

— 6 —

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

进展情况: 1. 平利、石泉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石泉、平利县已被列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试点县,第一批试点项目已获批;两县共开通城乡公交线路 5条,运行率达 100%。

- 2. 安康高客站二期、江南公交总站、高新公交枢纽、公交港湾建设。高客站建成投用,站前广场绿化及附属用房完工。江南公交总站正办理调整选址手续、开展 PPP 模式招商、协调公交公司财信担保贷款。高新公交枢纽站正进行地下停车场主体施工;完成投资 5085 万元,占年度任务的 42. 4%。建成公交港湾 14 个。
- 3.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 条,已开通中心城区至瀛湖、恒口、关庙公交线路,共投入新公交车 62 辆;中心城区至县河公交线路未开通。完成 80 辆新出租车新体制配置安装。各县区均开通县城 20 公里内的公交线路。

# 六、提高天然气入户率

目标任务:下大力解决天然气入户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建成城区 2 座加气站,加大城市管网、老旧小区改造接入工作力度,中心城区 7 万户 25 万人用上天然气。加快各县城门站和加气站建设。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进展情况: 1. 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中心城区天然气入户 4. 43 万户,入户率达 47. 6%。屈家河加气站正进行毛石坎墙砌筑和储气井施工;关庙加气站正重新规划选址。

2. 十县区天然气门站和加气站建设。汉滨区(恒口示范区)建成CNG加气母站、加气标站、恒口门站。汉阴县建成临时撬装供气站,正进行永久性加气站征地拆迁。石泉县完成综合门站建设、池河镇门站建设征地拆迁。宁陕县建成L-CNG合建站。平利县建成CNG加气站、储配站。旬阳县建成天然气综合门站。白河县建成CNG储配加气合建站。 岚皋、紫阳县正进行L-CNG合建站建设。镇坪县加气站正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 七、实施文体惠民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中心城市"安康文化大本营"工程,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验收。建成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藏一角"博物馆,开工建设汉江大剧院、香溪书院、江北体育场馆,安康博物馆对市民开放。实施 418 个社区公共体育工程。创造条件将"一江两岸"公共设施全部用于文体事业。

**责任单位:** 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公产局、汉 滨区政府。

进展情况:中心城市"文化大本营"工程实施方案已印发,正筹备召开全市推进动员会;"文化安康"网站、微信、微博基本建成。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任务全面完成,创建验收和进京答辩准备已就绪。"藏一角"博物馆大殿主体完工,完成绿化种植土回填;累计完成投资 1550 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78%。香溪书院完成设计方案优化、立项,正办理选址意见书。汉江大剧院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立项、规划选址、地质初勘和

工可研报告编制。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完成室内装修设计,正进行电梯采购招投标、外立面施工。江北体育馆完成规划审批,正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安康博物馆已试运行,正进行工程验收和资料整理。完成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22 个、城市社区体育器材配送工程 56 个,正配送安装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 240 个;社区笼式足球场项目正进行招标前期准备和场地基础处理。

# 八、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目标任务: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开工保障性住房 2.78 万套, 建成 2.3 万套, 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800 户, 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 加强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围绕"提速、提效、规范", 推进精准搬迁、精细管理、精确施策, 建设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290 个, 完成 2.5 万户 9.5 万人搬迁安置。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扶贫局。

进展情况: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9109 套,占年度任务的 68.7%; 基本建成 13177 套,占年度任务的 65.9%; 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37户,占年度任务的 58.6%。市本级和各县区均印发了"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创建方案,中心城市景泰新居、石泉县竹儿湾小区、汉阴县阳光小区等 8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启动建设避灾扶贫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299 个,开工建房25000 套,其中主体在建 12203 套、主体完工 7388 套、达到入住条件 5409 套; 完成投资 35.73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81.2%。

# 九、实施健康养老工程

目标任务: 把健康养老作为新兴产业培育,创新思路,引进 民间资本建设面向西安和全市的生态休闲养老基地,在汉滨、石 泉、宁陕探索发展健康养老新模式,开工建设市级生态休闲养老 中心二期,建成15个标准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100个"农村幸 福院"。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进展情况: 召开了发展生态休闲养老产业、实施健康养老工程情况新闻发布会,正编制健康养老服务集团组建方案。安康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期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征地拆迁、地勘以及可研报告编制,正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建成投用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7个、农村互助幸福院示范点16个,正进行8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4个农村互助幸福院示范点建设。

# 十、保障饮水安全

目标任务: 完善中心城区供水体制,逐步取消城区地下取水,保障群众用水安全。以县城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和解决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群众饮水问题为重点,按照满足水量、提升水质、强化管理的要求,建成9县城第二水源(水厂),解决2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

进展情况: 1. 城区供水及用水安全问题。安康城区供水主要 采取江南、江北地表水水源互补供水模式。地下取水点共备案 12 处,已取缔中心医院、竹园小区自备地下水源 2 处。中心城区地 下水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11%,地下水利用率为2.5%。

- **2.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争取到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447 个、总投资 21306.9 万元,建成投用 388 个,完成投资 13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7%。
- 3.9 县城第二水源(水厂)建设问题。石泉、宁陕、旬阳县第二水源(水厂)正式运行,紫阳、岚皋、平利县投入试运行,汉阴县主体完工。镇坪县完成净水厂"三通一平",开挖管沟 4.7 公里,正铺设输水管道;完成投资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白河县浇筑取水井 2 口,新建 500 方蓄水池 3 口,铺设输水管道 1000米;完成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 11 —

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各新闻单位。

发: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